

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

闽教便函〔2023〕924号

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报送 2022-2023 学年 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报送 2022-2023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23〕14号）要求，为做好 2022-2023 学年我省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上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送范围

全省普通本科高校（含独立学院）、本科层次职业学校、高职（专科）学校和独立建制的成人高等学校。

二、报送内容

请有关单位根据《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调查制度》要求报送 9 个报表相关数据。其中，普通本科高校（含独立学院）和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报送 7 个基表和综表一，高职（专科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报送基表一、二、三、七和综表二。各报表表样、检测软件、填报说明及相关文件在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系统

(以下简称信息统计系统,网址 <http://systj.buct.edu.cn:81>) 下载。

三、报送方式

2022-2023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采取网络报送方式,各高校须在信息统计系统中下载最新版“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检测系统”(V2023 单机版),对报送数据进行检测,经检测无误后形成上报数据,使用该网站“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系统”报送数据。

四、报送时间

2022-2023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报送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13 日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1. 有关单位要认真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防范和惩治教育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(试行)》(教发厅函〔2020〕49 号)有关要求,加强组织领导,夯实各方责任,严格依法统计。

2. 因实验室信息统计工作专业性较强,为保证数据准确性、有效性、连续性,各高校应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,避免频繁更换联系人。

3. 各高校要根据文件要求,认真做好实验室信息数据统计工作,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,按时在平台上填报。对不能按

规定要求填报的学校，将限制其申报省级实验室或实训基地等建设项目的资格。

4. 为保证统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请各高校于 7 月 31 日前将《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联系人汇总表》（附件）的 word 版发送至 419584885@qq.com。并于 9 月 1 日后登录信息统计系统填写高校联系人信息。

联系人：骆志宏，0591-22866492；陈圣楠，0591-87091204；
郑萍：0591-87091322。

附件：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联系人汇总表

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3 年 7 月 18 日

附件

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联系人汇总表

序号	姓名	学校标识码	学校名称	部门名称	联系方式	电子邮箱	学校是否为新设或更名, 是否为本科层次职业学校（请备注说明）
1							
2							
...							